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36號

原 告 涂鴻誠
林建成
林國煌
童熊松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作時律師

被 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

被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被 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事實理由欄中一、(一)關於被告「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薛德芬